

#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經過及重點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自 93 年修訂以來，歷經 10 年之環境變遷，爰經全面檢視，行政院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函頒修正，並修正名稱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本文係概述本要點修正經過及重點，以供各界參考。

陳莉容（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行政院為使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之執行一致，前於 89 年間，經通盤檢討 68 年至 89 年期間之相關規定及解釋函，於 89 年 12 月 5 日函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前述支給規定頒布實施後，執行尚無重大爭議，惟為符合行政規則體

例，並配合環境變遷檢討支給標準，於 9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上開二次修正，大多係針對當時蒐集之意見，作局部調整或修正，然歷經 10 年之環境變遷，有必要全面檢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爰於 103 年 11 月間函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

府提供修正意見。為期周延，經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於 104 年 5 月 1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並依會議結論修正，名稱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經行政院函<sup>1</sup>頒施行。本文謹就本次研修經過與修正重點加以說明，俾協助各界瞭解本次修正情形。

## 貳、歷次修正重點 (下頁附圖)

### 一、行政院 89 年 12 月 5 日函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歷來各機關執行出席費及稿費多有疑義，為利各機關執行並求取一致，經通盤檢討 68 年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建立諮詢制度實施要點」及歷年解釋函，並於 89 年 9 月及 11 月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 2 次會議後，重新規範為「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主要規範如下：

#### (一) 出席費

1. 支給範圍為「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質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至於是否符合該要件，授權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2. 支給對象為「學者專家」，其中「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及

「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均不得支給，主要因前者代表機關立場，與出席費係借重個人專業知識而給予報酬不同，後者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限制該等人員出席補助或委辦計畫相關會議之支給。

3. 支給工作性質為「出席會議」，其中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者，經徵得邀請機關同意者得予支給；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但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給。
4. 支給標準以每次會議 2 千元為上限，其中遠地前往者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現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必要之費用。本項係參考行政院 87 年 6 月 30 日函示原則<sup>2</sup>訂定，該函略以，兼職人員參加邀請機關會議，若係由遠地前往，應由邀請機關衡酌實際情形支給必要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二) 稿費

1. 支給範圍為「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及「定期發行之刊物」，前者支給對象為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構，後者支給對象為邀請之專人或公開徵求者。
2. 為避免浮濫，參考著作權法，如僅係摘錄相關法規、書籍、公文或資料者不得支給。
3. 支給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定，惟為尊重市場機能，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該項標準之限制。

### 二、行政院 93 年 9 月 30 日函頒修正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主要係配合行政規則體例，

# 論述 》 預算 · 決算

檢討修正文字表達及規定名稱，並增列出席費及稿費定義；又由於稿費支給標準原係另置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中央各機關執行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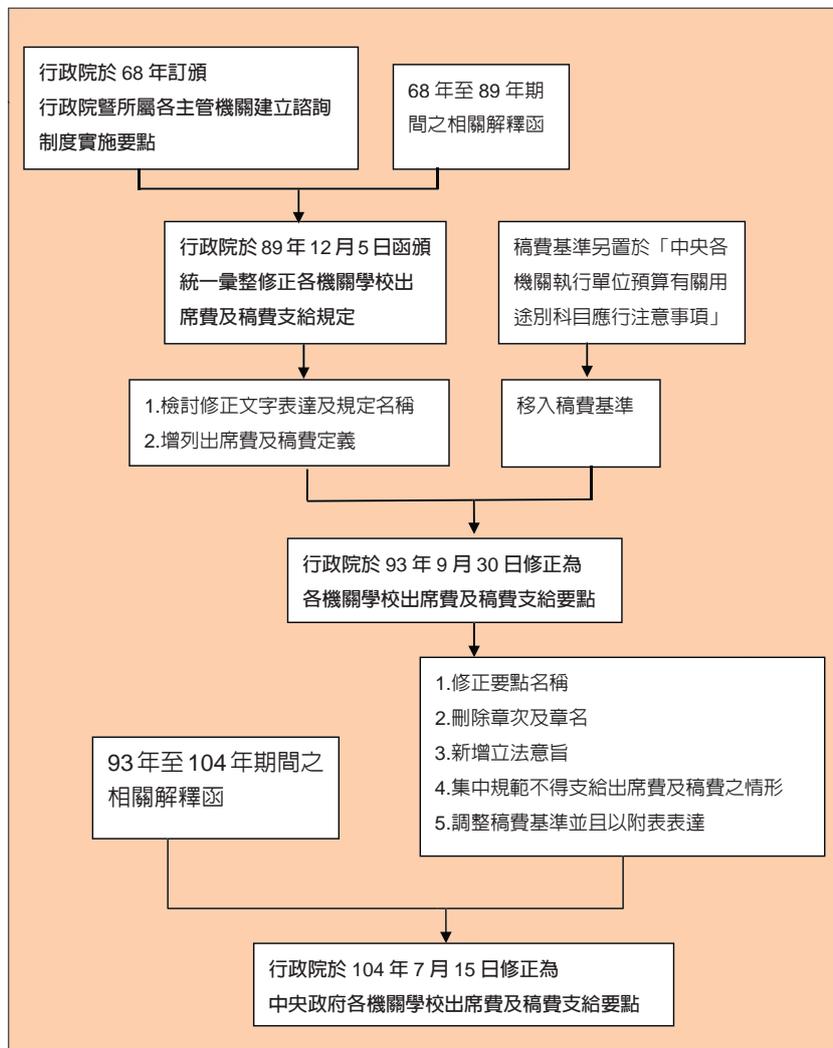
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使得查閱本項支給規定時，無法看到全貌，爰修正納入本要點規範。其餘規定均與修正前同，僅作點次調整。

## 參、本次修正重點

經彙整中央與地方各機關意見，並分析市場行情及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作為擬具修正草案之參據，嗣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方修正定案。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修正要點名稱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其中所稱學校，係指公務預算型態之學校。
- 二、考量修正要點合計僅9點，爰簡化刪除章次及章名；另基於立法體例，新增第1點立法意旨。
- 三、規範得依本要點附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之項目，其中：
  - (一) 原規定「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標準之限制」，考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或有以

附圖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歷年修正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限制性招標等非公開方式辦理情形，爰刪除「以公開方式」等文字。

- (二) 原規定「各機關學校定期發行刊物」得依規定支給稿費，考量刊物或有不定期發行情形，爰刪除「定期」二字。

四、原不得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規定係分散於各點，修正集中於同點內規範，並將歷年解釋函納入。

(一) 不得支給出席費之情形

1. 移列原規定各點所列不得支給出席費之情形，包括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等項目。
2. 納入主計總處 93 年 7 月 2

日函<sup>3</sup>略以，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流會者，出席委員不得支領出席費之規定。

3. 納入主計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函<sup>4</sup>略以，接受委辦計畫機關學校人員，已於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重複支給其他酬勞；受補助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等規定。

(二) 不得支給稿費之情形

1. 移列原規定各點所列不得支給稿費之情形，包括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刪除原規定所列「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等文字，係考量該項工作與一般業務同，均係依相關規定支領加班費）；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2. 配合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增列「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資料」，不得支領稿費之規定。

3. 重申「本機關學校以編譯刊物為職掌人員」，不得支給稿費之規定。
4. 納入主計總處 95 年 1 月 27 日函<sup>5</sup>，申請補助計畫之產物，屬受補助機關重要文件，既屬受補助機關學校業務範疇，自不得支領稿費之規定。

五、原規定「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其中：

- (一) 「已支給出席費者」等文字，經查主計總處 93 年 7 月 2 日函<sup>6</sup>略以，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流會者，出席委員不得支領出席費，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 論述》預算·決算

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考量不論會議是否流會，對於到場學者專家，均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爰修正為「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

(二)「支給必要之費用」等文字，考量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與奉派出差係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性質不同，且該等人員已支領出席費，不宜再支領現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雜費項目，爰修正明定為「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六、稿費支給項目繁多，支給標準以中文數字表達，較難查閱，爰改以本要點附表表達。

七、出席費及稿費基準修訂情形

(一)出席費原基準係 89 年訂定，當時臺灣地區消

費者物價指數為 89.82，103 年度為 103.97，增幅約 15.75%，倘按物價指數調整，僅能調增 300 餘元，金額不大，為避免調增引起外界不必要爭議，爰予維持。

(二)稿費原基準係 88 年修訂，沿用至今，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由 88 年 88.71 上升至 103 年 103.97，漲幅達 17.2%，又考量撰稿現行基準每千字 580 元至 870 元較市場行情每字 1 元至 1.5 元為低，且政府期刊對外徵稿不易，經按物價指數酌予調增稿費各項目支給基準 17%，調增後撰稿費為每千字 680 元至 1,020 元，上限與市場行情相當，爰各項稿費基準均調增 17%，並酌作尾數調整。

八、新增國營事業、非營業特

種基金及各級地方政府準用之規定。

### 肆、建議事項

主計總處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以書函<sup>7</sup>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配合本要點修正及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支給規定）」相關規定及函釋，包括：

一、人事總處 91 年 8 月 28 日函<sup>8</sup>及 97 年 9 月 26 日函<sup>9</sup>，有關外聘講座與內聘講座得衡酌實際情形，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必要之費用；主計總處 94 年 10 月 19 日主計長信箱<sup>10</sup>略以，兼職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兼職人員必要之費用，其中必要之費用係授權邀請機關在規定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標準數額範圍內，衡酌實際需要支給。

二、建議將主計總處 93 年 7 月 22 日函<sup>11</sup>納入支給規定明確規範，以利各機關明確依循，該函略以，支給規定二之（三）規定，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由於該規定已基於演講之特性而未設一定之支給標準，其中書面演講資料之提供，亦應一併納入支給內容考量，不宜再另以稿費之名義支給。

三、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25 日函<sup>12</sup>，有關授課教師已在其他單位提供教材，若皆領取稿費，恐涉重複支領情事一節，建議檢討支給規定二之（五），有關講座編撰之教材，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之規定，考量已支給講座鐘點費，尚不宜再以稿費名義支

給，爰建議刪除本項規定。

## 伍、結語

本要點距上次研修已逾十年，為應環境變遷，經全面檢視後，本次修正內容包括新增立法意旨、納入歷年解釋函、明確訂定邀請專家學者得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集中規範不得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情形、稿費各項基準調增 17% 並改以本要點附表表達、增訂國營事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準用之規定，並將相關意見及解釋函轉人事總處，檢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相關函釋，以使各行政規則規範一致。研修過程，獲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積極提供實務寶貴意見，使得本次修正更臻完善，將有助於各機關之實際執行。

## 註釋

1. 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5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1385A 號函。

2. 行政院 87 年 6 月 30 日台（87）忠授二字第 04949 號函。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93 年 7 月 2 日處忠字第 0930004212 號函。
4. 行政院主計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691 號函。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95 年 1 月 27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631 號函。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93 年 7 月 2 日處忠字第 0930004212 號函。
7.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7 月 15 日主預字第 1040101385B 號書函。
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1 年 8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10030284 號函。
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7 年 9 月 26 日局給字第 0970023983 號函。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0 月 19 日處忠六字第 0940007762 號主計長信箱。
11. 行政院主計總處 93 年 7 月 22 日處忠字第 0930004673 號函。
12. 屏東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25 日屏府主總會字第 10379514200 號函復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之修正意見。❖